3、结息方式

借款人按下列第 （1） 种方式结息：

(1)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2)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4、罚息

(1)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以本条第3款约定的结息方式，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股权、股票、期货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6)罚息利率

A.在借款期限内，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1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1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

B.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固定利率贷款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即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仍为本条第1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1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 \_\_‰。

C.借款期限届满后，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仍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浮动周期及方式浮动。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该浮动利率水平上加收‰；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该浮动利率水平上加收 ‰。

第五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4．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5．于提款前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6．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董事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决议书和授权书；

7．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六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1、借款人应按下列 种时间和方式提款；

(1)于 年 月 日一次性提款。

(2)自 年 月 日起\_ \_\_\_日内提清借款。

(3)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  |  |
| --- | --- |
| 提款时间 | 提款金额 |
|  |  |
|  |  |
|  |  |

2、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1．贷款发放账户：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如下账户作为贷款发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本账户办理。

户 名：（必须是借款人）：

账 号：

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贷款资金应按下列方式支付：

□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伍拾万元人民币的；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伍拾万人民币的；

(4)贷款人同意自主支付的其他情形：

。

如因借款人对外款项支付发生重大变化或有贷款人认为需改变支付方式的情形，对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借款人应主动 向贷款人申请变更支付方式，对该笔付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

□ 贷款入受托支付。除前款所列借款人自主支付情形外，均应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在支付委托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应包括收款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并向贷款人提交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委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贷款人

依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贷款人要求的支付凭证向其交易对手账户支付款项。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贷款人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3、贷款资金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停止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

(1)借款人信用状况严重恶化；

(2)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3)借款人支付交易资料不完备、不真实或不合法；

(4)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第八条 还款

l、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按下列第[ ]项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具体归还日以借款凭证记载日期为准。

(2)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  |  |
| --- | --- |
| 还款时间 | 还款金额 |
|  |  |
|  |  |
|  |  |

* 等额本息还款法：借款人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

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采取以下方式：

[ ]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及每期还款额以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 ]按季还本付息，还款日及每期还款额以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 等额本金还款法；借款人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等额本金还款法的还款日为：

[ ]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及每期还款额以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 ]按季还本付息，还款日及每期还款额以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前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并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

合同编号：农信借字[ ]第 号

个 人 借 款 合 同

借 款 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 所 地：  邮 编：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联社营业部

电 话： 传 真：

贷 款 人： 察哈尔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社（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汝峰

住 所 地：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镶蓝大街北侧 邮 编： 013550

电 话： 0474-5690635 传 真： 0474-5690635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 个月／ 天，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合同项下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和到期日最终以借款凭证为准。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时间提款，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借款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股权、股票、期货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1、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2、利息计算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保 证 担 保 承 诺 书

察右中旗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营业部 信用社：

本人自愿为姓名  住址  向贵社借款提供担保，自愿履行与贵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并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保证人及家庭财产主要共有人（签名）：«Image:PSign19001»

«Image:PFinger19001»

二〇 年 月 日

来偿还最后到期贷款，按照倒序的还款。

贷款人有权就提前还款部分按 的标准计收补偿费。

4、借款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还款。

(1)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在下述还款准备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还款准备金账户户名：

账 号：

(2)双方约定的其它还款方式：在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并按季结息

第九条 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任一期贷款时，应至少在该期贷款到期前1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出展期申请，贷款人依据其信贷政策及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同意给予展期，同意展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展期还款计划，并另行签订书面展期协议：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条 担保

1、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

由担保合同编号为 后附 的《贷款保证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名称）

确定的方式提供担保，：受该担保合同约束。

2、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落实到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l、借款人声明如下：

(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借款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4)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发放高利贷等非法目的：

(5)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履约能力的事件；

(6)借款人声明的其它事项：\_ \_\_\_

2、借款人承诺如下：

(1)按本合同约定提、支付和使用借款，按期偿还借款，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

(2)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保证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遵循贷款人办理借款业务的相关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对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借款人

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职业、经营项目、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和与其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4)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对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实施监控，借款人应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具体汇总报告时间为

(5)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失业、停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等可能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的情况；或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借款人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担保责任，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导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借款人采取上述任何一种行为将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借款人对贷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股东对其的借款；

(7)如果借款用于经营的，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按时办理相关证件年检注册手续；

(8)借款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 倍；

(9)借款人应及时提供还款准备金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0)借款人承诺的其它事项： 。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3、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4、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5、借款人信用状况或偿债能力出现明显下降的；

6、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其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下发生违约事件；

7、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贷款人或其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8、贷款人每年（即本合同效之日起每满年）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核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9、借款人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0、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贷 款 审 议、审 批 表

|  |  |  |
| --- | --- | --- |
| 贷 款 审 批 小 组 审 议 情 况 | 出席会议委员： 人，有效投票员： 人，  其 中：同 意 票  不同意 票 | |
| 参会人员签字 |  |
|  |
|  |
| 审 议 意 见：  贷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审 批 意 见：  审批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个 人 贷 款 审 查 表

单 位：联社营业部

|  |  |  |  |  |
| --- | --- | --- | --- | --- |
| 依据资料完整性及调查合规性审查意见（如缺资料可列清单） | 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完整、齐全，所经营的项目合法合规，担保人具有担保资格。 | | | |
| 对主题资格、信贷政策、授信合理性和风险评估审查意见 | 借款人主体资格合法，所经营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信贷政策，授信额度合理，暂无信贷风险。 | | | |
| 限制性条款 | 无 | | | |
| 审查意见 | 贷款金额 |  | 利率 |  |
| 贷款期限 |  | 还款方式 |  |
| 符合贷款条件  审查经办责任人：  年 月 日 | | 同意发放  审查责任人：  年 月 日 | |

l、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者不利于借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取消、终上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入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取消，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予以提前清偿：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7、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它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其他应付款项：

8、行使担保物权；

9、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0、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变更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如降低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等，或贷款人有权要求划回违约支付的贷款资金等：

11、有权公开、公示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违约信息，有权将相关违约信息向有关单位通报或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居住地址、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

12、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

l、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须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但是应当以书面形式或在媒体上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2、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须事先提交担保人同意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文件或者提供新的担保，新的担保也须经贷款人审核并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五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执行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八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l、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电话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对方。对借款人没有及时把变更情况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记载信息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收悉，一经发出即应视为已送达并为其所知悉。

3、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4、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5、贷款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6、提款日、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贷款人、 、 、 各

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借款人已经与贷款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及有关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贷款人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借款人要求修改的事项已作相应补充约定。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  |  |  |
| --- | --- | --- |
| 款人认可后签名： | «Image:PSign03001» | «Image:PFinger03001» |

证 件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  |
| --- |
| «Image:PID01001»  «Image:PID02001» |

个 人 贷 款 调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 |  | 身份证号 |  | | | |
| 借款用途 |  | 借款金额 |  | | 归还时间 |  |
|  | 1、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2、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借款用途  4、家庭详细地址  5、归还时间  6、支付方式  7、开户银行 ， 账号  8、借款情况  9、商务合同 | | | | | |
|  | 1、保证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2、财产共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家庭财产 ，有效期限 ，共有人是否同意  4、家庭详细地址  5、调查价格 ，评估价格  6、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担保  7、抵押形式：（最高额抵押 ，逐笔抵押 ）  （1）保证人全称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限 ，年检时间  （2）法定营业地址 ，注册资本金  （3）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4）董事会同意保证文件 | | | | | |
|  | 符合贷款条件  调查经办责任人：  年 月 日 | | | 同意发放  调查主责任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借 款 人： | «Image:PFinger04001» | 贷 款 人： | 联社营业部 社（行） |
| «Image:PSign04001» |  |  |
| 有权签字人： | «Image:PFinger07001» | 有权签字人： |  |
| «Image:PSign07001»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 人 征 信 业 务 授 权 书

察右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人不可撤消地授权贵社（包括贵社各营业网点）在办理下列信用业务时，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通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金融机构查询、打印和保存、本人个人基本信息信用报告：（一）审核本人贷款申请的；（二）审核本人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的；（三）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的；（四）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五）受理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或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本人信用状况的。

本人不可撤消地授权贵社（包括贵社各营业网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

|  |  |  |
| --- | --- | --- |
| 有权人签字： | «Image:PSign08001» | «Image:PFinger08001» |
| 身份证号（夫）： |  | |
| 身份证号（妻）： |  | |
| 夫妻双方签字： | «Image:PSign17001» | «Image:PFinger17001» |
|  | «Image:PSign09001» | «Image:PFinger09001»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受理人  意 见 | 放款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支机构主任意见 | 符合贷款条件，同意发放此笔贷款。  签 字：    年 月 日 | | |

个 人 借 款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 |  | | | | | | | | 曾用名 | | | |  | | | | | | | | | 借款人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民 族 |  | | | | | | | | 年 龄 | | | |  | | | | | | | | | 个人信用记录 | | |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职业 | | | |  | | | | 家庭人口 | | | | |  |
| 借款人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配偶姓名 | | | |  | | | | | | 配偶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职业 | | | | | |  | |
| 配偶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家庭年收入 | | | | | |  | | | | | | 配偶电话 | | | | | |  | | |
| 是否我社社员 | | | |  | | | | | | | 股金 | | | |  | | | | | | | | | 股金证号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家庭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联社营业部 |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入股金额 | | |  | | | | 借款金额 | | | |  | | | | | | 借款用途 | | |  | | | | | | | 归还时间 | | | |  | |
| 抵（质）押物情况 | | 担保方式 | | | | | | 数量 | | | | | | 抵押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农信个借保字[ ]第 号

贷 款 保 证 担 保 合 同

贷款方：察哈尔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社：联社营业部 代表人：何汝峰

借款人： 住址： 身份证号：

保证人（全称）：

根据《合同法》、《担保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借贷双方及保证人三方充分协调，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是编号为 《个人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并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方式的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利息（含加罚息）、实现债务权费用清偿完毕止。

第二条 贷款人根据自身资金能力和借款人的信用度，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月利率 ‰。用途 。

第四条 结息方式：按 结息，未按约定结息，按贷款人与借款人合同约定计收复利。

第五条 贷款方在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直至贷款本息（含加罚息）、违约赔偿金等清偿完毕，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借款人承认借贷双方的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效力，并受借款合同的约束。贷款人在借款人未按期归还借款时，有权对借款人、保证人在贷款人各营业网点或由贷款人（商请其他行、社及有关单位）在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抵还债务。

第七条 保证人应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有义务向贷款人及时提供相关的经济情况和资料。

在保证期间保证人如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责任的全额有效担保。

第九条 保证担保的借款如存在两种以上担保方式，保证人放弃对物的担保的优先抗辩权。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主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贷款人可将本担保合同项下债权转让，借款和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债权转让通知的方式可以是书面通知书和媒体公告。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担保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根据需要含身份证、户口簿、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人企业作为保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担保的决议书等。

（三）

（四）

（五）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保证人签字加盖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份，贷款人、

借款人、保证人各一份。

贷 款 人（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借 款 人（签字）： | «Image:PSign10001» | «Image:PFinger10001» |

工作单位或住所：

保 证 人: （个人的签字捺印，单位由代

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住 所：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人款申请书**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职务 | |  |
|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异 | □丧偶 | 现住址 |  |  | |  | |  |
| 配偶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职务 | |  |
| 家庭人口 |  | 从业人数 | | 家庭年收入 万元 | | | | | | | |
| 居住现状 | □自有 面积 ㎡ □租用 面积 ㎡ □亲属楼宇 面积 ㎡ □其他 面积 ㎡ | | | | | | | | | | |
|  | 若自有，数量 套，月物业费 元 | | | | 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有 □无 金额 万元 | | | | | | |
| 申请借款 | 万元 |  | 用途 |  |  |  | 期限 | 年 | |  | |
| 借款方式 |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押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抵押（质）物 | □商业房 □住宅 □土地使用权 □存单 □国债 □办公楼 □厂房 □其他 | | | | | | | | | | |
| 个人信用记录情况 | |  |  |  |  |  |  |  | |  | |
| 申请事由 | |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    我正式向贵社提出贷款申请，对于以上信息，我同意你社进行核实，同时授权你社收集关于我个人的相关信息。我保证申请表所填内容和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申请人： | «Image:PSign01002» | «Image:PFinger01002»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适用于除“小额农户信用贷款”外其他类贷款 | | | | | | |  |  | |  | |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对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实施监控，借款人应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具体汇总报告时间为： ；

(5)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失业、停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等可能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的情况；或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借款人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担保责任，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导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借款人采取上述任何一种行为将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借款人对贷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股东对其的借款；

(7)如果借款用于经营的，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按时办理相关证件年检注册手续；

(8)借款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 倍。

(9)借款人应及时提供还款准备金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0)借款人承诺的其它事项： 。

|  |  |  |
| --- | --- | --- |
| 借款人签字： | «Image:PSign06001» | «Image:PFinger06001» |

年 月 日

提 款 申 请 书

编号：

|  |  |
| --- | --- |
| 根据 年 月 日与贵社（行）签订的编号为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现将我单位根据经营需要，申请以 （自主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提款人民币 万元，提款用途： ，委托支付对象为 ，现向贵单位提交以下提款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提款证明资料真实、合法，提款用途符合编号 为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  1、  2、  3、  4、  5、  附：提款证明资料一份。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贷款支付管理岗审核意见 | 符合条件，同意支付。  年 月 日 |
| 贷款调查岗审核意见 | 符合条件，同意支付。  年 月 日 |

注：本申请书一式两份，贷款支付管理岗、调查岗各留一份。

支 付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

受 托 人：察哈尔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何汝峰

根据 年 月 日与贵社（行）签订的编号为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我单位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贷款资金，现委托贵社（行）将贷款资金人民币 （大写）   
 (￥ )，通过我单位账户直接支付给 ，收款人户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用 途：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借 款 人 声 明 与 承 诺

1、借款人声明如下：

(l)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借款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4)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发放高利贷等非法目的；

(5)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履约能力的事件；

(6)借款人声明的其它事项： 。

2、借款人承诺如下：

(l)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支付和使用借款，按期偿还借款，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

(2)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遵循贷款人办理借款业务的相关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对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借款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职业、经营项目、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和与其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4)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 信 审 批 表** | | | | | | |
| **授信单位：** |  | |  |  | **调查人:** |  |
| **申请人** |  | | **申请授信金额** |  | **贷款种类** |  |
| **担保方式** |  | | **授信期限** |  | **贷款利率** |  |
| **贷款 责任人 意见** | **同意授信 责任人(签字): 辅助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机构贷审小组成员意见：** | **同意授信**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网点负责人 意见** | **同意授信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授 信 审 批 人 审 核 意 见** | **本辖区 贷委会主任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联 社 贷 审 会 成 员 意 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授信通知单（一式三联）** | | | |
| **编号** | | | |
| \_\_联社营业部\_\_\_ 信用社： | |  |  |
| 根据客户申请，经你社调查审查，决定对借款申请人\_\_\_\_ | | | |
| 给予如下授信。 |  |  |  |
|  |  |  |  |
| 借款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地址 |  | 经营生活地址 |  |
| 开户（卡）行 |  | 账（卡）号 |  |
| 申请时间 |  | 申请金额 |  |
| 最高授信额 |  | 分期次方式 |  |
| 贷款种类 |  | 审批机构 |  |
| 期限（可不定） |  | 利率（可不定） |  |
| 担保方式1 |  | 要求标准 |  |
| 担保方式2 |  | 要求标准 |  |
| 担保方式3 |  | 要求标准 |  |
| 其它条件 |  | 注意事项 |  |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个人保证贷款客户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